

证券代码：835461

证券简称：中关村环

主办券商：长江证券

##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拟签订重大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 合同概况

为了快速推进神木市兰炭产业转型升级发展，充分发挥投资企业与当地政府的各自优势，神木市人民政府（以下简称“甲方”）与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就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及综合利用示范项目，经充分协商，拟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

### 二、 合同对方基本情况

合同对方：神木市人民政府。

### 三、 合同主要内容

项目名称：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

建设内容：满足柠条塔区 1,040 万吨/年兰炭及配套化工项目所产全部酚氨废水和化工废水处理要求，建设总规模为：2×125m<sup>3</sup>/h 酚氨废水处理装置、2×180m<sup>3</sup>/h 生化处理装置、配套的精酚处理装置。

合作方式：项目建设采用 BOT 模式，经营期为 15 年，自项目性能测试完成之日起计算。乙方的经营权在整个经营期内持续有效。

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9,777 万元，最终以甲乙双方审核确认的项目竣工验收报告的金额为准。

其他约定：乙方在神木市登记注册项目公司实施本项目的投资、建设和运营管理活动，承继本合同项下乙方的全部权利和义务。

#### 四、 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1 年 10 月 14 日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实际出席监事 3 人，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该两项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不需要回避表决。

本次持有公司 10%以上股份的股东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签订〈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的议案》及《关于对外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次投资合同签订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五、 合同履行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合同的履行，将对公司的经营业绩及品牌影响力产生积极的影响，有利于公司经营业绩提升，对公司拓展煤化工行业污水处理市场具有重要意义，符合公司中长期战略发展规划。

上述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经营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存在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交易方形成依赖的情形。

#### 六、 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为 BOT 项目合同，金额较大，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可能会对公司（或子公司）造成一定压力，公司将积极采取各种融资手段，保障项目顺利实施。同时，公司将积极组织、协调及有效管理好相关资源，保证合同的实施执行，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可能遇到因政策变更、市场、技术、不可抗力等因素影响导致合同延缓履行、部分履行、调整或终止的风险。

敬请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 七、 备查文件目录

- （一）《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 （二）《神木市兰炭产业特色园区柠条塔区兰炭酚氨废水集中处理项目投资合同》

中关村至臻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 年 10 月 14 日